時 M 內 政 部 七 + 都 市 九 年 計 七 畫 月 委 員 _ + 會 第三三三 セ 日 下 午 Ξ 次 蚦 會 議 紀 錄

地 點 本 部 營 建 署 第 ___ 議 室

:

= 出 席 委 員 $\overline{}$ 詳 見 **^** 議 紀 錄 簿

:

땓 列 席 人 員 : $\overline{}$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

Æ, 主 席 : 許 兼 主 任 委 員 水 徳

決 議 : 碓 定

六

宣

謮

本

\$

第

Ξ

Ξ

_

次

*

議

紀

錄

紀

錄

鄭

充

梅

七 備 案 案 件 :

第

說

明 案 : : 台 79 本 灣 5. 案 省 25. 業 政 ナ 經 府 九 台 函 府 灣 為 省 建 燮 四 都 更 字 委 龍 第 * 鑫 第 • 五 Ξ 迴 0 龍 四 _ 地 四 品 次 入 會 都 號 議 市 函 審 計 檢 議 畫 附 通 計 第 過 畫 , 書 並 次 圕 准 通 及 台 盤 審 灣 檢 議 省 討 綜 政 府 理

表 報 請 備 余 筝 由 到 部 0

_;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o

= 檢 討 範 圍 : 本 計 畫 显 範 圍 東 至 新 莊 都 市 計 畫 晶 界 , 南 至 塔 寮 坑 溪

及

樹 積 近 七 林 , 五 北 Ξ 至 多 セ 林 地 五 U 品 公 特 郝 頃 定 市 區 計 界 畫 區 , 包 界 括 , 龜 函 至 山 鄉 塔 及 寮 新 坑 莊 溪 市 與 之 台 业 ___ 分 號 轄 省 品 道 交 , 計 接 處 畫 面 附

畫 目 標

•

0

껃 計 畫 年 期 : 以 民 國 九 十 = 年 為 計

Ħ. 四 計 Ξ 畫 O 人 人 口 及 0 密 度 : 計 畫 人 U

為

0

`

入

0

O

人

,

居

住

密

度

毎

公

頃

約

年

議 : 新 六 莊 燮 市 更 綿 內 分 容 函 同 : 意 詳 備 如 奪 計 , 畫 2 書 山 第 鄉 十 審 セ 分 頁 同 0 意 備 查 0

明 : 法 表 **79** 本 令 報 6. 絫 請 業 依 9. 據 備 ナ 綞 : 案 九 台 府 都 筝 灣 市 建 由 省 計 到 四 都 畫 鄉 字 委 第 法 * 0 第 第 _ Ξ 五 + 0 六 六 Ξ 五 條 セ 次 四 * 0 號 議 審 函 議 檢 附 通 計 過 畫 , 書 並 圖 准 及 台 客 灣

說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為

變

更

樹

林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次

通

堡

檢

計

J

案

0

議

綜

理

省

政

府

決

= 檢 討 範 樹 北 圍 筝 : 里 維 之 持 全 原 部 計 書 及 範 坡 圍 內 , 包 潭 括 底 樹 • 林

南

•

,

`

圳

安

•

彭

厝

•

東

山

筝

里

之

部

鎮

之

樹

東

`

樹

人

•

樹

徳

•

樹

為 分 其 , 都 與 市 板 計 橋 畫 市 範 之 溪 圍 洲 , 北 里 與 ` 樹 崑 林 崙 Ξ 里 多 部 地 分 區 及 都 新 市 莊 計 市 查 之 為 逝 界 盛 , 里 南 部 與 分 筝 樹 林 地 山 品

畫 面 積 六 四 入 • 五 公 頃 0

佳

地

區

都

市.

計

畫

為

界

,

東

以

大

漢

溪

為

界

,

西

以

明

峢

山

脊

線

為

界

,

計

땓 計 畫 年 期 : 維 持 原 計 畫 年 期 至 民 W 八 + 五 年 0

六 Æ, 燮 計 0 更 人 畫 內 人 0 容 U : 與 詳 蜜 如 度 計 : 畫 計 書 畫 第 人 五 口 + 九 0 ---頁 • 0 0 0 O 人 , 居 住

密

度

毎

公

頃

四

セ

4 公 民 或 板 图 膛 所 部 提 意 見 : 備 詳 如 省 樹 都 林 委 部 * 審 議 綜

核 定 案 件 :

八

泱

議

:

新

莊

市

及

橋

市

分

同

意

絫

,

分

同

意

備

查

理

表

:

第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符

函

為

修

訂

內

湖

品

大

湖

里

 $\overline{}$

含

大

湖

中

央

社

品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部

說 明 : 計 年 本 畫 五 寮 月 業 第 十 _ 緸 _ 台 次 日 通 北 79 市 盤 府 都 檢 工 委 討 _ * 字 第 紫 第 Ξ o. セ 七 九 九 0 次 二一五 * 議 審 Ξ 泱 セ 通 號 過 函 , 檢 並 附 准 計 該

畫

書

圖

報

府

七

+

九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列

部

0

法 + 令 五 依 條 據 : 都 市 計 重 法 第 = + 六 條 , 都 市 計 盘 法 台 北 市 施 行 細 則

第

= 檢 計 計 查 轮 国 : 詳 如 計 重 圖

示

0

9

29 檢 討 計 查 内 容 : 詳 如 計 查 書 0

議 : 腶 Ħ.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0 图 體 所 提 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查

書

後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泱

抈 案 : : 左 本 台 : 索 北 前 市 經 政 本 府 會 盃 ナ 為 + 修 入 打 年 新 + 北 投 月 附 九 近 日 地 第 區 Ξ 细 _ 部 七 計 次 查 委 $\overline{}$ 員 第 會 = 譺 次 審 通 議 盤 , 檢 泱 討 謙

說

本

索

內

政

部

建

議

將

其

沓

有

⋞

北

投

區

新

民

段

Ξ

4

段

Ξ

五

地

號

劃

設

為

如

案

部

研

第

_

本 提 停 計 具 車 膛 畫 場 品 意 用 南 見 地 側 後 Z 新 土 , 北 再 地 投 燮 行 火 提 更 車 為 **\$** 站 討 住 附 論 宅 近 區 0 地 ک 品 節 , 前 請 經 台 本 北 市 政 府 協 調 內 政

議 ` 絲 通 地 過 ` 之 人 ___ 行 燮 道 更 及 新 停 北 車 投 場 火 用 車 地 궔 計 附 立 近 案 部 __ 分 部 停 汆 車 , 場 計 ` 畫 道 書 路 圚 • 請 綠 查 地 明 為 修 道

,

會

第

Ξ

__

六

次

議

審

正

路

議 : 凞 索 請 0 通 討 Ξ 過 論 四 在 0 紊 0 四 , 九 玆 號 准 函 台 檢 北 附 市 修 政 JE. 府 後 ナ 計 + 畫 九 書 年 六 月 報 請 十 核 _ 定 日 筝 79 由 府 到 工 部 _ 字 , 特 第 再 七 提 九

決

說 第 Ξ 明 案 : : 工 台 本 業 灣 政 府 紊 昆 省 ナ 業 政 • 十 農 府 經 台 九 業 函 年 灣 區 為 六 省 • 變 都 保 更 + 委 頀 基 五 會 區 隆 第 • 市 Ξ 行 セ 入 水 堵 _ 品 暖 次 暖 ` 會 基 地 謙 晶 地 審 為 \sim 議 道 ナ 修 路 堵 正 用 晶 通 地 都 過 , 紊 市 並 計 0 准 畫 台 $\overline{}$

法 令 依 壉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筣 項 郛 四 款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0

月

日

七

儿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六

五

Ξ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灣

省

ر

種

= 燮 更 計 变 色 囡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Ħį. 公 除 民 或 团 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:

o

决

議 應 本 依 案 台 灣 說 省 明 都 書 委 燮 會 更 泱 內 議 容 修 綜 正 理 為 表 7 及 種 燮 工 更 業 前 區 後 • 面 行 積 水 對 品 將 外 表 , 内 其 工 餘 業 准 區 凞 ,

台

灣

河

川

案 : 台 予 灣 核 省 定 政 0 府. 函 為 燮 更 台 中 市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農 楽 品 為 重 路 缴 塔 用

第

四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腶

修

JE.

計

查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說 明 : 地 本 案 案 紫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* 第 Ξ 七 八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

<u>=</u> 法 圖 七 及 今 + 審 依 儿 議 年 據 綜 : 五 理 都 月 表 市 十 報 計 ___ 書 請 日 核 法 七 定 第 九 筝 _ 府 + 由 建 セ 到 四 條 部 字 第 0 第 項 四 第 九 Ξ = 款 0 六 猇 函 檢 附 計

查

書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囡 : 詳 如 計 查 示 0

陌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議 凞 Æ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泱

:

第 <u>£</u>, 案 : 台 為 灣 電 省 路 政 韱 府 塔 函 用 為 地 燮 更 \smile 7 高 案 速 公 路 彰 化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品 計 查 $\overline{}$ 部 分 農

0

說 明 : 區 本 寮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入 Ξ 次 會 謙 容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湾 省

政

府

紫

セ 及 + 審 九 議 年 綜 六 理 月 表 十 _ 日 セ 定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£, 0 Ξ 九 0 猇 函 檢 附 計 壴

書

報 請 核 筝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ナ 條 第 項 筝 Ξ 款 0

三 燮 更 計 查 滟 国 : 詳 如 計 畫 示

0

뗃 姕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見

:

無

議 : 凞 Ħ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0 體 所 提 意

泱

第 六 案 : 台 區 • 灣 省 工 業 政 區 府 為 函 進 為 路 燮 用 更 高 地 速 紊 公 路 0 永 康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

農

業

明 本 索 本 前 案 經 台 本 南 部 縣 都 永 委 康 會 鄉 ナ 六 十 甲 九 頂 年 中 四三 華 月三二 路 + 延 十六 伸 日 計 第 查 EE 道 EE 路 -0 之 次 規 會 議 , 審 退 韺 請 泱 台 議 灣

說

項 省 入 九 年 政 五 , 重 府 次 六 新 會 月 就 交 議 研 + 議 紀 _ 通 錄 後 順 日 報 七 暢 , 請 九 再 , 核 府 行 道 定 路 建 報 筝 交 內 四 由 字 政 叉 之 到 第 部 改 部 ___ 審 丰 五 核 , 及 特 0 0 Ξ 减 再 <u>__</u> *"* 提 入 在 征 會 案 九 收 討 猇 , 綸 玆 民 函 檢 准 地 0 台 與 附 省 灣 拆 都 省 遷 委 政 民 府 房 會 筝 第 七 + Ξ 事

決

本 案

請

台

南

縣

政

府

查

明

永

康

鄉

六

甲

頂

中

華

路

延

伸

之

+

五

公

尺

計

查

道

路

郑

と 紊 議 :

說 明 : : 台 可 本 南 否 本 紊 案 市 厱 前 除 政 除 府 左 經 , 本 函 並 表 部 為 各 以 都 夎 書 點 更 委 面 外 台 , 其 會 意 南 見 七 市 盃 十 鮽 八

主

要

計

查

I

棠

區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٥

年

六

月

十

六

日

第

Ξ

二 三

次

會議客議決議

報

內

政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*

計

論

0

		三				六	號	編
卅公尺計畫道路	側,二等十三號	塩水溪排水路北				市立體育場南側	仓	ž.
公頃)塩田(一七	十三號一二〇・九九	農漁區(面積	防工業區	二、名稱為「國	四)。	一、工業區(工	原計畫	學 更
七公頃編號為	積一九二・八	甲種工業區面	英工業區」。	二名稱為「公	(工四)。	一、乙種工業區	新計畫	內容
一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逐	素區設置可行性研究,包括	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		图用地。	已不存在,恢復原計畫之公	本幽防工業區原設	*	本部部委會決議

西

側

0

面

積

t

入

「工十三」。

輸系統

之

配合,

本工

業

區

必

保署審核後

環

境影響

評

估

並

應

先

函

請

膛

資

料

送

內

政

部

,

其

中有

M

須

滟

团

及

環

境

彩

讏

評

估等具

八公頃)

0

准

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0

				Ξ	Γ		·····	
		畫道路北側處。。	等七號六十米計二 · 一三公頃	安南區總頭里二農漁區面積二	篱厝工業區)。	兩側工業區(竹四公頃。	(仁和路)北端面積三六·四	四等卅三號道路工業區(工三)
	「工十四」。	公顷,編號為	· 積二二·一三	一乙種工紫區面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四四公頃。	一,面積三六。) 中密度住宅區
會討論。	見)送內政部後,再行提	畫 (併考量孫明月君陳情意	業區具體、周詳整體開發計	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		辨理。	尾寮工業區相關,併編號二	□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

二、嗣 明書資料不足,致本案對環境之影響,無從審核;同時, 三〇號函復略以:「本案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審查,均認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說 本部都委會決議惠予,審核後並准該署七十九年三月五日烱環署綜字第〇四四 以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188內營字第七五四五二五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具 四 體 號 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八府都二字第一五 開 函 發計 檢 送海尾寮及總頭寮工業區之可行性 查到 部 **,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** 研 筄 環 影 境影 響 響 評 九 估 許 本部 估及

開

發單位

案 ナ 對 宜 + 七 九 請 + 年 開 А Ξ 狡 年 早 月 + _ 位 _ + 補 月 _ 送 + 環 日 四 台 境 日 (79) 影 現 内 掌 勘 登 評 說 字 估 明 第 報 * ナ 告 之 入 再 結 五 送 論 五 本 亦 Ξ 署 無 六 審 書 虩 查 面 復 ٥ 補 台 <u>__</u> 充 灣 本 說 省 部 坍 政 業 , 府 以 本

准 盤 日 許 號 提 檢 , 部 盃 都 予 計 長 , 委 以 函 監 J 會 保 案 察 送 審 留 內 陳 院 政 議 暫 有 条 謝 府 在 緩 闖 守 委 七 案 塞 海 君 員 + ٥.. 議 尾 筝 崑 九 特 , 茶 陳 山 年 提 其 工 情 六 六 會 鮽 業 書 月 月 計 部 , А 四 綸 分 Z 對 日 E 0 能 設 燮 致 七 早 置 更 誉 九 日 涉 台 建 南 審 及 南 署 市. 議 環 市 祭 府 核 境 主 署 工 定 影 要 長 都 實 攀 計 及 字 滟 評 查 六 第 7 估 月 $\overline{}$ 五 索 , 工 + 五 需 業 , _ + 經 耗 品 日 Ξ 簽 時 通 致 Ξ

=

頃

准

台

南

市

依

環

保

署

憂

復

意

見

辫

理

在

索

0

議 : 紊 再 見 本 行 原 索 通 計 專 過 除 綸 案 安 , 夕 11. 及 南 組 , 竹 區 其 蒿 依 緿 餘 台 厝 頭 仍 南 工 里 維 市 業 農 持 政 區 漁 本 府 $\overline{}$ 品 會 建 工 燮 第 譺 更 3 Ξ 再 為 __ 行 擬 7 Ξ 研 燮 種 次 議 更 工 會 為 業 , 讌 提 中 區 決 具 密 准 議 體 度 凞 意 住 台 見 宅 灣 , 显 省 於 部 政 F 分 府 次 核 , 會 請 議 議 本

意

第 入 案 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晶

 $\overline{}$

國

文

高

雄

技

衡

學

院

邺

近

池

區

及

卅

明 : Ξ 本 期 案 重 業 劃 經 區 髙 \smile 雄 主 市 要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セ

次

會

議

客

泱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該

府

79

到

計

查

案

0

說

部 4. 14.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0 六 ハニ 猇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筝 由

三 燮 更 計 查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

十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0

ध्य 變 更 計 查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書 書 o

六 案 經 荟 奉 主 任 委 員 核 可 由 李 委 員 如 南 • 理 楊 表 委 員

五

公

民

或

圛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後·

附

綜

o

重

信

•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, • 曹 並 請 委 李 員 委 星 員 • 如 張 南 委 員 任 召 家 集 祝 人 • , 王 前 委 往 員 實 杏 地 泉 勘 ` 查 胡 委 , 研 員 提 俊 具 雄 體 組 意 成 見 専 後 案 再 4, 行 組

提 會 討 淪 ٥

泱

議 : 府 本 茶 依 凞 除 修 下 JE. 列 計 各 查 點 書 外 後 其 餘 , 報 准 由 腶 内 高 政 维 部 市 逕 政 予 府 核 核 定 議 0 意 見 通 過 並

,

,

退

請

該

(+)Z 擬 劃 農 變 及 業 更 為 靐 部 圛 分 立 高 , 雄 請 技 高 雄 衡 學 市 政 院 用 府 協 地 及 調 為 教 育 該 校 主 管 地 取 單 位 得 就 擬 辫 該 學 理 里 院 整 段 體 征 規 枚

鄰

近

地

區

土

地

使

用

配

合

规

到

後

另

案

報

核

0

(=)完 前 與 Ξ 整 項 + 另 0 Ξ 案 湖 辦 重 理 劃 Z 品 農 內 業 拓 噩 寬 夑 之 更 四 為 + 住 米 宅 計 區 畫 部 道 分 路 , 聯 將 接 來 規 , 以 劃 求 時 道 , 路 溉 糸 注

統

意

(三) 星 擬 建 變 設 更 住 , 影 宅 犂 匤 鏊 為 體 觀 景 光 觀 旅 館 0 晶 部 分 , 應 規 定 整 體 規 劃 開 發 , 避 免 零

(29) 本 , 以 案 符 部 實 分 際 土 0 地 涉 及 Ξ 十 四 期 重 劃 區 絶 圍 , 計 畫 常 名 應 請 配 合 修 JE.

通 檢 計 時 納 入 考 量

下

列

各

點

應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於

本

地

曌

細

部

計

查

盤

,

(+)筝 訂 土 定 地 分 使 昆 用 細 分 分 品 • 管 建 制 蔽 規 率 定 ` 容 0 積 率 • 土 地 使 用 項 E ` 鏊 髗 景 觀

條

件

九、散會。

(三)

應

予

增

設

閭

鄰

性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,

如鄰

里公園

`

停

車

場、

市

場

筝

用

地

,

以

提

昇

該

地

毘

生

活

ㅁ

質

0

(=)

原

有

細

部

計

畫

道

路

糸

統

含

己

發

展

地區

,

應

請

依本

次

主

要

計

畫

燮

更

内

容

酌

予

修

Æ

0